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903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甯國勳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622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15868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甯國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緩刑肆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緩刑期間內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貳佰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並參加法治教育貳場次。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甯國勳於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與檢察官起訴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一、二。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被告行為後，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1於本次修正後，將條次移列至第21條，並配合同法第6條之文字修正第1項序文，未變更其構成要件或法定刑範圍，不生比較新舊法之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1條規定。

(二)本案詐欺集團係以存簿、提款卡作為詐欺取財之標的，先由

01 2名身分不詳之成員分別佯為勞工保險局人員及員警，致電
02 向被害人陳光鈿誣稱須提供帳戶資料以釐清所涉案情云云，
03 再由被告藉由通訊軟體接收其上手之指示，前往超商領取被
04 害人受詐所寄交之存簿、提款卡，由此可見本案詐欺集團之
05 組織縝密、分工精細，當須投入相當成本及時間，尚非隨意
06 組成而立即犯罪，且成員除被告外，至少另有其上手及前開
07 2名佯稱勞工保險局人員、員警之人，堪認被告所參與者乃
08 「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
09 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自屬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規定之
10 「犯罪組織」甚明。又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
11 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
12 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
13 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
14 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
15 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
16 免重複評價。而依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院
17 訴字卷第75-76頁）及其餘事證，可認本案為被告參與本案
18 詐欺集團後，最先繫屬於法院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依
19 上開說明，即應就其本案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
20 欺罪之想像競合犯。

21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2 同詐欺取財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
23 罪組織罪、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之以詐術收集他人
24 帳戶罪。

25 (四)被告所為具局部之同一性，依一般社會通念，無從予以切割
26 而為評價，應屬一行為而分別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27 犯，爰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28 財罪處斷。

29 (五)被告與透過通訊軟體指示其前往取簿之上手及本案詐欺集團
30 其餘不詳之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31 犯。

01 (六)刑之減輕事由：

02 1.被告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03 條例第2條第1款所稱詐欺犯罪，且無證據可認被告獲有犯罪
04 所得，而被告先後於警詢及偵查中坦認本案取簿犯行（偵卷
05 第31-34頁、第102-106頁、第122頁），經檢察官認定其自
06 白犯罪，將此旨載明於起訴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內，並於審
07 判中自白犯行（本院訴字卷第18頁、第60頁、第72頁），爰
08 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9 2.被告固於警詢時供稱本案係依張家隆之指示所為，然經檢警
10 偵查後，現仍查無其他積極事證足佐被告所述屬實，此有彰
11 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員警職務報告1份附卷可佐（本院卷第7
12 9-81頁），尚無因被告供述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
13 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情形，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14 後段規定之適用，併此敘明。

15 3.被告係在檢察官提起公訴後，始於本院訊問時自白其參與犯
16 罪組織犯行，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此想像競
17 合輕罪之減刑規定不符，自無從於量刑時為有利之評價，亦
18 併敘明。

19 (七)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113年度偵字第1
20 5868號），核與起訴之犯罪事實同一，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21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非無謀生能
22 力，卻不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僅因貪圖不法利益即參與詐
23 欺集團從事取簿工作，助長犯罪猖獗，嚴重侵害財產法益，
24 更影響人與人間彼此互信，所為應予非難；惟審酌其於犯行
25 分工上，尚非詐欺集團之主謀或主要獲利者，復於偵審中自
26 白其未獲取犯罪所得之以詐術收集他人帳戶犯行，而可作為
27 酌量從輕量刑之參考；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
28 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無扶養對象、與父親一起
29 在工地工作、月薪新臺幣4至5萬元、無負債之家庭生活經濟
30 狀況（本院訴字卷第71頁），與坦承犯罪之犯後態度等一切
31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1 (九)宣告緩刑：

02 1.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
03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本院訴字卷第75-76
04 頁），其雖因一時失慮而初罹刑典，然於犯後坦承犯行，並
05 表明其希望賠償之意願，嘗試與被害人進行調解（偵卷第39
06 頁；本院訴字卷第73頁），惟因多次聯繫被害人無果而未能
07 安排調解，此有本院電話洽辦公務紀錄單1份附卷可憑（本
08 院訴字卷第77頁），審酌上開各情，堪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
09 及科刑之宣告後，應可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認上開對
10 被告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
11 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4年。

12 2.另考量被告僅因貪圖不法利益即為本案犯行，法治觀念顯然
13 不足，為使其確切記取本次教訓，避免再度犯罪，認有必要
14 另賦一定負擔及課加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爰併依刑法
15 第74條第2項第5款、第8款規定，諭知被告應接受檢察官之
16 指揮參加法治教育2場次，且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
17 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
18 體提供240小時之義務勞務，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
19 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20 三、沒收：

21 (一)供犯罪所用之物：

22 1.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3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
24 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113年7月31日制
25 定公布、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26 48條第1項亦有明定。

27 2.扣案如附表所示之手機，乃被告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
28 此據被告供承在卷（偵卷第31頁；本院訴字卷第20頁、第60
29 頁），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
30 收。

31 (二)犯罪所得：

01 被告稱其未因本案獲取任何報酬（偵卷第34頁、第102頁；
02 本院聲羈卷第12頁；本院訴字卷第18-19頁、第73頁），卷
03 內亦無證據可證其確就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爰不依刑法
04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追徵。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邱呂凱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許景睿到庭執
08 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0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淞傑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5 送上級法院」。

1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7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9 書記官 林怡吟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3 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2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5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26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27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29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30 《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

31 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

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

五、以強暴、脅迫、詐術、監視、控制、引誘或其他不正方法而犯之。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iPhone11手機1支（含SIM卡1張）	門號：0000000000號 IMEI：0000000000000000

【附件一】：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3622號

被 告 甯國勳 男 1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號

（現在法務部○○○○○○○○○羈押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甯國勳自民國113年6月某日起，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張○隆」等成年人士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犯罪組織之集團，擔任收取金融帳戶之取簿手。甯國勳與「張○隆」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以詐術收集他人帳戶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騙集團之不詳成年成員以附表所示之方式向陳光鈿施用詐術，致陳光鈿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將附表所示之物，依詐騙集團成員指示，寄予甯國勳收受。甯國勳於113年7月31日17時6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臺中市○○區○○路0段00○0○00○0○00○00號1樓之統一超商

01 天星門市，領取附表所示之物，隨即將附表所示之物，拍照
02 傳送予張○隆。嗣於113年8月22日5時45分許，經員警向臺
03 灣彰化地方法院聲請搜索票，前往甯國勳位於臺中市○○區
04 ○○○街0號之住處搜索，並扣得iPhone 11手機1支（含SIM
05 卡）。

06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甯國勳於警詢、偵查中坦承不諱，
09 核與被害人陳光鈿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彰化縣警
10 察局溪湖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對話紀錄截
11 圖、監視器翻拍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被害人提出之統
12 一超商收款專用繳款證明、查詢貨件列表資料等在卷可
13 稽，且有上開物品扣案可證，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
14 上揭犯嫌應堪認定。

15 二、核被告甯國勳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
16 詐欺取財、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
17 織及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之無正當理由以詐術收集
18 他人金融帳戶等罪嫌。被告與「張○隆」等人就上開犯罪事
19 實，有共同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
20 告所犯上開罪嫌，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21 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扣案
22 之iPhone 11手機1支（含SIM卡），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
23 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沒收之。又被告行為後，
24 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舊法第15條之
25 1調整後列為新法之第21條，新舊法僅條號變更，未變更實
26 質上法律效果，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併予敘明。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8 此 致

29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31 檢 察 官 邱呂凱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3 書 記 官 陳柏仁

04 附表：

05

編號	詐騙時間	被害人	詐騙方式	被害人提供款項、金融帳戶之時間
1	113年7月某日	陳光鈿（未提告）	佯稱涉嫌詐領勞保費，需先存款資料審查云云。	陳光鈿於113年7月29日13時18分許，在統一超商向福門市，將其向中華郵政申辦之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摺、提款卡等物寄予甯國勳。

06 【附件二】：

07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08 113年度偵字第15868號

09 被 告 甯國勳 男 1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市○○區○○○街0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由臺灣彰化地方法
13 院併案審理（審理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903
14 號），茲將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及併案理由分述如下：

15 一、犯罪事實：甯國勳自民國113年6月某日起，加入「張○隆」
16 等成年人士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
17 性、結構性犯罪組織之集團，擔任收取金融帳戶之取簿手。
18 甯國勳與「張○隆」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即共同
19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以詐
20 術收集他人帳戶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騙集團之不詳成年成
21 員以附表所示之方式向陳光鈿施用詐術，致陳光鈿陷於錯
22 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將附表所示之物，依詐騙集團成員
23 指示，寄予甯國勳收受。嗣於113年8月22日5時45分許，經
24 員警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聲請搜索票，前往甯國勳位於臺中

市○○區○○○街0號之住處搜索，並扣得iPhone 11手機1支（含SIM卡）。案經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報告偵辦。

二、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甯國勳於警詢時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被害人陳光鈿於警詢時之證述	遭詐騙而寄出郵局存摺、提款卡等物之事實。
3	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對話紀錄截圖、監視器翻拍照片、扣案物品	全部犯罪事實。

三、所犯法條：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1第1項第5款之無正當理由以詐術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等罪嫌。被告與「張○隆」等人就上開犯罪事實，有共同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所犯上開罪嫌，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扣案之iPhone 11手機1支（含SIM卡），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沒收之。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舊法第15條之1調整後列為新法之第22條，新舊法僅條號變更，未變更實質上法律效果，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併予敘明。

四、併案理由：被告前因收受被害人存摺、提款卡等物而涉詐欺等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3622號提起公訴，現由貴院（戌股）以113年度訴字第903號審理中，有該案起訴書、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本件同一被告所涉相同罪嫌，與上開案件之犯罪事實相同，為同一案件，應

予併案審理。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檢 察 官 邱呂凱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書 記 官 陳柏仁

附表：

編號	詐騙時間	被害人	詐騙方式	被害人提供款項、金融帳戶之時間
1	113年7月某日	陳光鈿 (未提 告)	佯稱涉嫌詐領 勞保費，需先 存款資料審查 云云。	陳光鈿於113年7月29日13時 18分許，在統一超商向福門 市，將其向中華郵政申辦之 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帳戶之存摺、提款卡等物寄 予甯國勳。